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五部分 附录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和市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案件。

（六）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工作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是包括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 1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2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1	——	49	——
2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行政	29	办公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信息科、基层科、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

					执行二庭、综合科、研究室、行政管理科、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信访办公室、机关党委、档案信息管理科、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人民陪审工作办公室。
3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20	政治部、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含法庭指导办公室）、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城关人民法庭、宝山人民法庭、永安人民法庭、东津人民法庭、西长发人民法庭、双河人民法庭、张维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78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8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6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9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5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11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25.1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4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7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9.1
	30			61	
总计	31	8,995.9	总计	62	8,99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43.0	8,934.1	0.0	0.0	0.0	0.0	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	257.6	0.0	0.0	0.0	0.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	257.6	0.0	0.0	0.0	0.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7.6	257.6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71.1	7,362.1	0.0	0.0	0.0	0.0	9.0
20405	法院	7,371.1	7,362.1	0.0	0.0	0.0	0.0	9.0
2040501	行政运行	5,477.4	5,468.4	0.0	0.0	0.0	0.0	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3.7	1,893.7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3	728.3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8.3	728.3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9	362.9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3	365.3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0	255.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0	255.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0	239.0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	15.9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	331.1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	331.1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1	331.1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76.9	6,757.4	2,019.5	0.0	0.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	0.0	257.6	0.0	0.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	0.0	257.6	0.0	0.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7.6	0.0	257.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25.1	5,463.3	1,761.9	0.0	0.0	0.0
20405	法院	7,225.1	5,463.3	1,761.9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463.3	5,463.3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1.9	0.0	1,761.9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708.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1	708.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7	362.7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4	345.4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0	255.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0	255.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0	239.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	15.9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	331.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	331.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1	331.1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7.6	257.6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08.3	7,208.3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8.1	708.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5.0	255.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1.1	331.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3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60.1	8,760.1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4.0	174.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8,934.1	总计	64	8,934.1	8,934.1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60.1	6,741.8	2,0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	0.0	257.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	0.0	257.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7.6	0.0	2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8.3	5,447.6	1,760.7
20405	法院	7,208.3	5,447.6	1,760.7
2040501	行政运行	5,447.6	5,447.6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7	0.0	1,7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708.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1	708.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7	362.7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4	345.4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0	255.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0	255.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0	239.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	15.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	331.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	331.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1	331.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985.2	30201	办公费	2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755.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19.5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4	30206	电费	2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4	30208	取暖费	23.6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8.1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7.8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7.9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7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34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0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9.8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5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0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6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人员经费合计		6,114.8	公用经费合计					6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6	0.0	162.6	0.0	162.6	0.0	162.6	0.0	162.6	0.0	162.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99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4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2.9 万元；本年支出 877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9.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68.1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工资

等人员经费；支出总额减少 121.9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66.2 万元，增长 314.2%，主要原因是权责发生制法庭维修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支付以及养老保险改革清算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全部支付。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9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34.1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 万元，占 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8943	68.1	+0.8%	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
1.财政拨款收入	8934.1	174.9	+2%	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0	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9	106.7	-92.2%	地方财政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7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7.4 万元，占 77%；项目支出 2019.5 万元，占 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8776.9	121.9	-1.4%	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及权责发生制法庭维修项目未完工资未支付
1.基本支出	6757.4	43.1	-0.6%	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2019.5	78.8	-3.8%	权责发生制法庭维修项目未完工资未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	0	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934.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760.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4.9 万元，增长 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9 万元，增长 0.0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11.4 万元，增长 17.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7.4 万元，增长 14.9%。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34.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7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41.8 万元，项目支出 2018.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174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4.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9 万元，增长 0.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长。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11.4 万元，增长 1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以及项目支出法庭维修和第二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7.4 万元，增长 1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以及项目支出第二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此项支出为国家赔偿款，不在年初预算计划中；二是执行中追加国家赔偿费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增加支出；二是人员增加，定额公用经费支出增长。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整项目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劳务费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支出；二是权责发生制法庭维修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支付减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变动；二是退休工资变化。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减少支出；二是严格管理经费减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减少支出；二是严格管理经费减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减少支出；二是严格管理经费减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减少支出；二是严格管理经费减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4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62.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4 万元，增长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费较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2.6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4 万元，增长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费较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3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公务接待；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5.1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增加支出。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09.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09.3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办公用品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6.1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a67d78870b017d79cce2066180
2	视频接访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8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a67d50eddd017d54ab65c85b40
3	互联网法庭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2.6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4477d0d92f4017d0e501bae7802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4	诉前调解室家具用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2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147cba5f23017cbb17253f6cee
5	办案通用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6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4477d0d92f4017d0e47c452746d
6	机房专用空调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6.3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527b8299a2017baacf0e804851
7	法庭房屋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1.2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527b8299a2017baacf0e865c85
8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8.0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527b8299a2017baacf0e806618
9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4.9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527b8299a2017baacf0e8ae780
10	在线调解等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1.9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527b8299a2017baacf0e56982
11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8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527b8299a2017baacf0e84ab6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2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51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3%。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55个，其中，一级项目55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851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3%。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986.7万元，执行数为8519.5万元，完成预算的95%，得分99.5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结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二是经费剩余，主要原因是由于对全年支出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合规情况下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986.9万元，执行数合计8519.5万元，完成预算的94.8%，平均得分94.6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489.4万元，执行数为148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对全年工资支出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0.9万元，执行数为4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补贴及时足

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对全年采暖补贴支出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5.9万元，执行数为12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奖金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对全年人员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315.1万元，执行数为303.4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医保、社保及时足额缴纳，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对全年缴费政策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

数为189.3万元，执行数为18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对全年缴费政策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83.2万元，执行数为182.5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退休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对全年退休人员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执行数为2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对全年采暖补贴支出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23.4万元，执行数为22.6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对全年加班补贴支出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9.“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对全年执行死刑支出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10.“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2.8分。全年预算数为25.7万元，执行数为13.8万元，完成预算的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聘用制文员人数不足，对全年人员变动掌握

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补充聘用制文员人数，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1.“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3.7分。全年预算数为60.5万元，执行数为37.4万元，完成预算的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聘任制法警人数不足，对全年人员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补充聘任制法警人数，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2.“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遗属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补贴政策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13.“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1分。全年预

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45.7万元，完成预算的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退休医疗费足额缴纳，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和属地政策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及绩效指标，及时足额缴纳退休人员医疗费，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1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9.7分。全年预算数为0.7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独生子女奖励费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严格按照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发放，符合政策人员不足，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及绩效指标，及时足额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15.“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5.8万元，执行数为3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按照相关规定合理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全年支出需求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16.“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7万元，执行数为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工会正常运转，按照相关规定合理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全年支出需求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17.“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47.5万元，执行数为14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交通补贴正常发放，按照相关规定合理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全年支出需求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18.“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分。全年预算数为158.8万元，执行数为135.3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按照相关规定合理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支出较慢、支出规划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19.“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分**。全年预算数为**765.6万元**，执行数为**592.3万元**，完成预算的**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法庭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支出较慢、支出规划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0.“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7万元**，执行数为**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环境，为我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支出较慢、支出规划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分**。全年预算数为**189.7万元**，执行数为**18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验收合格，为我院的审判事业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支出较慢、支出规划不科学。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2.“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7分。全年预算数为418.3万元，执行数为362.9万元，完成预算的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支出较慢、支出规划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出进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3.“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9分。全年预算数为109.2万元，执行数为10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验收合格，完善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支出较慢、支出规划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出进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4.“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9万元，执行数为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聘任制书记员各项经费，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支出较慢、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出进度，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5.“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8.7万元，执行数为10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6.“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6.5万元，执行数为47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奖金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7.“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5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抚恤金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变动掌握不全面，导致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8.“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疫情防控物资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支出较慢、支出规划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出进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9.“国家赔偿”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7.6万元，执行数为25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预期目标，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努力

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30.“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198.4万元，执行数为119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结余率略高，原因为2021年未进行工资普调。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按照人社及财政要求及时完成工资普调。

31.“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4.7万元，执行数为3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32.“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4.6万元，执行数为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33.“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8分。全年预算数为267.3万元，执行数为240.8万元，完成预算的9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34.“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8分。全年预算数为157.6万元，执行数为142.0万元，完成预算的9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35.“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6.4万元，执行数为124.8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36.“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执行数为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

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37.“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61.0万元，执行数为6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98.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3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4分。全年预算数为35.1万元，执行数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98.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39.“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6分。全年预算数为264.1万元，执行数为240.8万元，完成预算的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聘用人员编制未满结余率略高。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将加大招考力度补充招录人员。

40.“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6分。全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执行数为9.1万元，完成预算的7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聘用人员编制未满结余率略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将加大招考力度补充招录人员。

41.“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6分。全年预算数为83.7万元，执行数为76.5万元，完成预算的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聘用人员编制未满结余率略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将加大招考力度补充招录人员。

42.“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分。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95.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43.“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7分。全年预算数为33.9万元，执行数为30.4万元，完成预算的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4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2分。全年预算数为0.6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2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4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3分。全年预算数为317.0万元，执行数为300.5万元，完成预算的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受理率96%；受理案件数7566件，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96%，干警满意度97%，当事人满意度96%，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4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3万元，执行数为31.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运转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47.“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1万元，执行数为2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三公经费控制100%，运转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48.“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115.0万元，执行数为11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运转保障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49.“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7分。全年预算数为137.2万元，执行数为109.0万元，完成预算的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运转保障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50.“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1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硬件采购（维护）数量6个，系统故障率 5%，系统验收合格率100%，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适用人员满意度97%，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51.“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54.4万元，执行数为5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车辆使用保障数16辆，维护车辆数16辆，车辆使用合格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

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52.“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6分。全年预算数为49.2万元，执行数为4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购燃质合格率100%，干警满意度98%，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5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分。全年预算数为134.2万元，执行数为13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足额保障率100%，办事群众满意度92%，干警满意度98%，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5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X分。全年预算数为114.0万元，执行数为108.3万元，完成预算的9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案件7566件，结案7201件，

工作人员满意度96%，办事群众满意度93%，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55.“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0分。全年预算数为235.6万元，执行数为226.2万元，完成预算的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备维护数量210件，验收合格率100，工作人员满意度97%，办事群众满意度95%，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082.6万元，执行数合计892.8万元，完成预算的82.5%，平均得分95.9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765.6万元，执行数为592.3万元，完成预算的7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法庭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

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支出较慢，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二是支出规划不科学，主要是不够掌握全年资金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努力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8分。全年预算数为317.0万元，执行数为300.5万元，完成预算的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受理率96%；受理案件数7566件，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96%，干警满意度97%，当事人满意度96%，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下半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二是支出规划不科学，主要是不够掌握全年资金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

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9.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6.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7.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财政部门取得的各

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7.20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收入 预决算差 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0时, 每增加5% (含)扣减 0.5分,减 至0分为 止。
				年初结转 和结余预 决算差异 率	5	0.00	0.0	年初结 转和结 余:(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100%, 扣减1分; 差异率(绝 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含)扣 减0.5分, 减至0分为 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4	28.98	1.0	人员经 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0时, 每增加5% (含)扣减 0.5分,减 至0分为 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1.34	3.0	公用经 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0.5分, 减至0分为 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 费:(决 算数一 调整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0时, 每增加5% (含)扣减 0.5分,减 至0分为 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 费:(决 算数一 调整预 算数)/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0时, 每增加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调整预 算数 *100%	(含)扣减 0.5分,减 至0分为 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1.95	9.5	财政拨 款结转 和结 余:(本 年年末 数/支 出调整 预算数 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 率=0,得满 分;结转和 结余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0.5分, 减至0分为 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 款结 转:(本 年年末 数-上 年年末 数)/ 上年年 末数 *100%	变动率<0, 得满分;变 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0.5分, 减至0分为 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 款结 余:(本 年年末 数-上 年年末 数)/ 上年年 末数 *100%	比重=0,得 满分;比重 (绝对值) >0时,每 增加5% (含)扣减 0.5分,减 至0分为 止。
				“三公” 经费支出 预决算差 异率	5	-25.3 6	5.0	“三 公”经 费:(决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0时, 每增加5% (含)扣减 1分,减至0 分为止。
				预算 编制及执行的规	10	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中开支在 职人员及 离退休经 费比重	5	0.00	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范 性						项目支出合计 *100%	
				基本支出 中列支房屋建筑物 购建、大型修缮、 基础设施建设、物资 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 购建+大型修缮+基础 设施建设+物资储备)/ 公用经费 *100%	比重=0, 得 满分; 比 重>0 时, 每 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 至 0 分为 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 状况	5	货币资金 变动率	5	-89.2 8	5.0	货币资金:(期 末数一期初 数)/ 期初数 *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 动率>0 时, 每增加 5%(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 止。
			5	借款变动 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 数一期初 数)/ 期初数 *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 动率>0 时, 每增加 5%(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 止。
				应缴财政 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 政款年 末按规 定年终 清缴后 应无余 额	应缴财政款 =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 ≠0, 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0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 按 0 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 0455-8316806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 分）	
7622. 74		8986. 67		8519. 47		0. 95		9. 5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结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8000	10660	5. 00	5. 00		
			支出控制率	≤100%		5. 00	5. 00		
		质量指标	车辆使用合格率	100%	100%	5. 00	5. 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00	5. 00		
			网络正常运行使用率	≥98%	99%	5. 00	5. 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00	5. 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8%	99%	5. 00	5. 00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18 小时	5. 00	5. 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10. 00	10. 00		
			提高法院审判服务质量及形象	高中低	高	10. 00	10. 0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00	10. 00		
生态效益	有效提高社会治	高中低	高	5. 00	5.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安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当事人满意程度	≥98%	99%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5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5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1.63	1489.36	1488.13	10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01.63	1489.36	1488.13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5	40.91	40.86	10分	0.99	9.9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95	40.91	40.86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合理编制了预算, 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74	125.90	125.90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2.74	125.90	125.9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奖金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33	315.14	303.40	10分	0.96	9.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7.33	315.14	303.40		0.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医保、社保及时足额缴纳,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7%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6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97	189.28	189.14	10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1.97	189.28	189.14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7%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17	183.19	182.48	10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4.17	183.19	182.48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退休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3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6	25.47	25.46	10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06	25.47	25.46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0	23.40	22.60	10分	0.96	9.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40	23.40	22.60		0.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6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6.30	6.25	10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0	6.30	6.25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0	25.74	13.75	10分	0.53	5.3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30	25.74	13.75		0.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6.6%	22.50	0.00	聘用制文员人数不足;补充聘任制文员人数,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72.8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33	60.45	37.36	10分	0.62	6.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7.33	60.45	37.36		0.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聘任制法官各项经费，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8.2%	22.50	0.00	聘任制法官人数不足；补充聘任制法官人数，按照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73.70	
	项目应用 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	3.07	3.07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7	3.07	3.0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遗属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94	53.04	45.66	10分	0.86	8.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94	53.04	45.66		0.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退休医疗费足额缴纳,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二级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3.9%	22.50	0.00	人员变动和属地政策导致结余;合理编制预算,及时足额缴纳退休人员医疗费。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76.1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3	0.73	0.16	10分	0.22	2.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73	0.73	0.16		0.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78%	22.50	0.00	按照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发放,符合政策人员不足;合理编制预算,及时足额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69.7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1	35.81	35.79	10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81	35.81	35.79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按照相关规定合理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6%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0	22.50	此项经费不涉及三公经费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5	28.65	28.65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65	28.65	28.6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按照相关规定合理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0	22.50	此项经费不涉及三公经费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	147.48	147.42	10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5.00	147.48	147.42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按照相关规定合理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4%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0	22.50	此项经费不涉及三公经费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76	158.76	135.25	10分	0.85	8.5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8.76	158.76	135.25		0.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按照相关规定合理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14.8%	22.50	0.00	经费支出较慢、支出规划不科学; 合理安排支出,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96.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76.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8.00	765.63	592.27	10.00	0.77	7.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98.00	765.63	592.27		0.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完善法庭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2000件	3094	5	5	
			全年出差人次	≥500人/次	850	5	5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21台	21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结案率	≥85%	97%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8%	99%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10%	12%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30%	33%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50%	6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7%	0	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98万元	592.27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审判能力	定性:高中低	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98%	9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9%	10	10	
.....								
总分					100	97.7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72	55.72	55.72	10.00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5.72	55.72	55.7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后勤保障。		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环境,为我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8000平方米	18800平方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8%	10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0%	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取暖费	55.72万元	55.7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66	189.66	188.26	10.00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9.66	189.66	188.26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验收合格,为我院的审判事业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	≥3人	27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8%	10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	0	1	0	支出规划不科学;合理安排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3%	2	0	支出规划不科学;合理安排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50%	50.8%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3%	0	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6.90	
项目应用 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26	418.26	362.91	10.00	0.87	8.7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8.26	418.26	362.91		0.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金额, 健全管理制度,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合理分配金额, 健全管理制度,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件	3094件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结案率	≥80%	97%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8%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4%	6.3%	1	0	支出规划不科学; 合理安排支出, 加快支出进度,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4.2%	2	0	支出规划不科学; 合理安排支出, 加快支出进度,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9.8%	3	0	支出规划不科学; 合理安排支出, 加快支出进度,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	
		案件公开及时率	≥95%	98%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	0		
		业务及公用经费	≤418.26万元	362.91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8%	100%	10	10	
		打击犯罪, 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98%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2.7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20	109.20	108.92	10.00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9.20	109.20	108.92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庄严形象,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验收合格,完善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维修次数	≥5次	7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96%	10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支出规划不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出进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5.3%	2	0	支出规划不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出进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3%	3	0	支出规划不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出进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出经费。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3%	0	0		
		维修费、其他资本性支出	≤109.2万元	108.92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便民提高、提高办案效率、提高法院审判服务质量及形象	定性:高中低	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干警满意度	≥96%	99%	10	10			
总分					100	93.9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92	13.92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3.92	13.9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聘任制书记员各项经费,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8.64	108.63	10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08.64	108.63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9%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76.49	476.49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476.49	476.4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奖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奖金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9.52	39.52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39.52	39.5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抚恤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抚恤金及时足额发放,合理编制了预算,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0	9.00	10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9.00	9.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足额保障疫情防控物资。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疫情防控物资及时足额发放, 合理编制了预算, 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科目调整次数	≤5次	2	10	10	
		质量 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5%	3	3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疫情防控资金	≤9万元	9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提高疫情防控效果	定性: 高中低	高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0455-831680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7.60	257.60	10.00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57.60	257.6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升司法系统庄严形象。		较好的完成预期目标,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合理分配金额, 健全管理制度, 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案件数量	≥2件	2件	10	10	
			科目调整次数	≤5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赔偿金额合理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72.8%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72.8%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国家赔偿金额	≤257.6万元	257.6万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支出,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8. 21	1198. 35	1191. 70	10 分	99. 45	9. 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98. 21	1198. 35	1191. 7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00%	22. 5	22. 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 5	22. 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00%	22. 5	22. 5			
		成本 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 40%	22. 5	22. 50	2021 年 未进行 普调，将 在 2022 年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普调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总 分						100	99.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 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 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59		104.59		99.50		10 分		95.13		9.5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4.59		104.59		99.5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00%		22.5		22.50					
			社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					
总 分						100	99. 51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调整后全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数	年预算数(A)	数(B)		(%) (B/A)	
		年度资金总额:	29.14	34.74	34.48	10分	99.25	9.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14	34.74	34.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75%	22.5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9.93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20	267.31	240.80	10 分	90.08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0.20	267.31	240.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10.00%	22.5	11.25	执行标准 不同，按 地方实际 缴纳标准 执行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87.75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5.58	157.55	141.95	10 分	90.10	9.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55.58	157.55	141.9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10.00%	22.5	11.25	执行标准 不同，按 地方实际 缴纳标准 执行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7.7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0.07	126.36	124.82	10 分	98.78	9.88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20.07	126.36	124.82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8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35	15.35	15.3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5.35	15.35	15.3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0.62	61.00	61.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20.62	61.00	6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98%，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98.00%	22.5	2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 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5.13	35.13	34.78	10 分	99.00	9.9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57.55	141.9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98%，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0%	98.00%	22.5	22.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4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251.10	264.06	240.79	10 分	91.19	9.1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1.10	264.06	240.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 足额保障率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8.10%	22.5	13.89	编制未 满, 2022 年补充招 录人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	服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总 分						100	90.58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5	12.87	9.14	10 分	71.02	7.1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12.15	12.87	9.14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8.98%	22.5	10.04	编制未 满，2022 年补充招 录人员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84.64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9.38	83.70	76.45	10 分	91.34	9.13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79.38	83.70	76.4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8.66%	22.5	12.99	编制未 满，2022 年补充招 录人员		
社会 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89.62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84	3.84	3.8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3.84	3.84	3.84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95%，项目目标已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95.00%	22.5	21.3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8.8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3.87	33.87	30.44	10 分	89.87	8.99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33.87	33.87	30.44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13%	22.5	9.78	执行标准不同，按地方实际缴纳标准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6.2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61	0.61	0.16	10 分	26.23	2.63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0.61	0.61	0.16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73.77%	22.5	10.10	按实有人 数发放， 无需改进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80.2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89.00	316.95	300.48	10 分	94.80	9.48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289.00	316.95	300.48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 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案件受理率 96%；受理案件数 7566 件，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96%，干警满意度 97%，当事人满意度 96%， 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 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案件受理率		≥90%	96.00%	7	7.00			
			受理案件数		≥6000	7566.00	7	7.00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90%	96.00%	7	7.00			
			全年出差人次		≥600	650.00	7	7.00			
		质量 指 标	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00%	7	7.00			
			发回重审案率		≤5%	2.00%	5	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74.20%	1	0.00	受疫情影响办案出差人数减少，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3.14%	2	0.93	受疫情影响办案出差人数减少，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6.46%	3	0.89	受疫情影响办案出差人数减少，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4.80%	0	0.00	受疫情影响办案出差人数减少。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效益	经济效益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90%	100.00%	1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50%	55.00%	10	9.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5	4.00	
		干警满意度	≥95%	97%	5	5.00		
.....								
总 分					100	93.3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1.33	31.33	31.3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31.33	31.33	31.33			
		其他 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科目调整次数 0，运转保障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2%	22.5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9.98%	22.5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7	25.07	25.0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07	25.07	25.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科目调整次数 0，三公经费控制 100%，运转保障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22.5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9	114.99	114.51	10分	99.58	9.96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 资金	97.49	114.99	114.51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科目调整次数 0，运转保障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42%	22.5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9.58%	22.5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99.9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90	137.23	109.01	10 分	79.44	7.9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1.90	137.23	109.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科目调整次数 0，运转保障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20.57%	22.5	17.87	培训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因疫情原因，差旅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在疫情防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79.44%	22.5	17.87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88.6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8.00	18.00	17.85	10 分	99.17	9.92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8.00	18.00	17.8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需要，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6 个；系统故障率 5%；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系统正常使用年限≥5 年，适用人员满意度 97%，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5 个	6 个	6	6.00				
		质量 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8	8.00				
			系统故障率		≤10%	5.00%	8	8.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0%	1	0.00	疫情影 响，政府 采购尚未 完成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 间			≤24 小时	20 小时	6	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5.92%	3	0.64	疫情影响，政府采购尚未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17%	0	0.00	严格控制网络运行维护费支出，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20 分钟	6	6.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3.56%	2	0.54	疫情影响，政府采购尚未完成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8.00%	6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7.00%	10	10.00		
									
总 分						100	94.1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4.40	54.40	54.29	10 分	99.80	9.98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54.40	54.40	54.29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车辆使用保障数 16 辆，维护车辆数 16 辆，车辆使用合格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护车辆数		≥10 辆	16 辆	10	10.00				
			车辆使用保障数		≥11 辆	16 辆	10	10.00				
		质量 指标	车辆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52.48%	2	2.00					
案件送达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4.43%	1	0.58	疫情影响，出差及送达数量减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1.31%	3	2.45	疫情影响，出差及送达数量减少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8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严格控制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4.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年限	≥8 年	8 年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00%	10	9.50	
.....								
总 分						100	97.5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 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49.19	49.19		49.1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9.19	49.19		49.19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 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 施。保障取暖期日常办案工 作顺利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采购燃质合格率 100%，干警满意度 98%，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采购燃质数量		≥180 吨		180 吨		10		10.00			
			供热面积		≥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10		10.00			
		质量 指标	采购燃质合格率		=100%		100%		20		2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00		未到采暖期	
			★二季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出率		≥50%		58.95%		2		2.00			
	★三季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出率		≥75%		58.95%		3		0.79		未到采暖期， 10 月采购燃 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保障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9.80	
.....								
总 分					100	96.5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34.22	134.22	133.46	10 分	99.43	9.94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34.22	134.22	133.46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保证各项工作正 常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足额保障率 100%，办事群众满意度 92%，干警满意度 98%，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10	10.0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10	10.00	
		质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50%	50.34%	2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62.54%	3	2.50	疫情原 因，政 府采 购未 完 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5%	5.57%	1	0.22	疫情原 因，政 府采 购未 完 成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43%	0	0.00	严格执 行相 关政 策， 控 制 支 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10%	0.57%	15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保障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4.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2.00%	5	5.00	
			干警满意度	≥95%	98.00%	5	5.00	
								
总 分					100	97.6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04	114.04	108.34	10 分	95.00	9.50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 资金	114.04	114.04	108.34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工作人员满意度 96%，办事群众满意度 93%，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理案件数	≥6000 件	7566 件	10	9	
			结案数量	≥5400 件	7201 件	10	9	
		质量 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00%	10	10	
			审限内结案率	≥90%	95.00%	10	9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13.95%	1	0.56	疫情原因 政府采购 尚未完 成，在疫 情防控措 施安全的 前提下， 保证各项 经费正常 支出。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58.56%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74.60%	3	2.98	疫情原因 政府采购 尚未完 成，在疫 情防控措 施安全的 前提下， 保证各项 经费正常 支出。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00%	0.00	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严格控制支出，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00%	5	4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3.00%	5	4	
								
总 分					100	92.0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2.60	235.60	226.17	10 分	96.00	9.6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02.60	235.60	226.17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 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设备维护数量 210 件，验收合格率 100，工作人员 满意度 97%，办事群众满意度 95%，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5 台套	5 台套	10	9.00				
			设备维护数量		≥200 件	210 件	10	9.00				
			维修专用房屋面积		≥500 平方 米	530 平 方米	10	9.00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10	10.00				
	时效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8.60%	1	0.34	疫情原因，政府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5.39%	3	1.42	疫情原因，政府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5.57%	2	0.62	疫情原因，政府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6.00%	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严格控制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保障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00	
		生态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6 年	6 年	10	10.00		
		专用房屋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00%	5	5.00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7.00%	5	5.00		
								
	总 分				100	92.9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	---------	---------	---------	------	------	----	----	------	--------

决策 (1 2 分)	项目立 项 (1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0.5 分)	项目是否 属于公共 财政支持 范围,是否 符合中央、 地方事权 支出责任 划分原则 (0.5 分)	项目立项 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 以及部门 职责,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 项依据情 况。	①项目 立项是 否符合 国家法 律法 规、国 民经济 发展规 划和相 关政 策;② 项目立 项是否 符合行 业发展 规划和 政策要 求;③ 项目立 项是否 与部门 职责范 围相 符,属 于部门 履职所 需;④ 项目是 否属于 公共财 政支持 范围, 是否符 合中 央、地 方事权 支出责 任划分 原则;⑤ 项目是 否与相 关部门 同类项 目或部 门内部 相关项 目重 复。	0.5	依据省 财政相 关文件 省级政 法转移 支付专 项属于 公共财 政支出, 故完成 指标	已完成指 标	自行 收集
---------------------	-------------------	----------------------------	---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0.5 分)	立项、审批是否符合标准 (0.5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0.5	依据评价标准,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与年初预算支出相比,项目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日常工作支出水平。	4	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分)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6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	6	依据评价标准,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0.5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	预算额度测算完全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进行编制。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0.5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比例依据是否充分，与实际工作是否相符。	0.5	综合往年办案数以及日常公用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的分配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需求。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过程（8分）	资金管理（4分）	资金到位率（1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是否达≥90%（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1	实际到位资金765.63万元，预算资金765.63万元。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1分）	预算执行是否达≥90%（1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	0.77	实际支出资金592.27万元，实际到位	基本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际到位资金) X100%		资金 765.63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完成该指标。	已完成指标	白行收集
	组织实施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经制定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已经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	1.5	基本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保证执行有效性。	基本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 (50 分)	产出数量 (30 分)	实际完成率 (15 分)	全年受理案件数 (5 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2000 件	5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全年出差人次 (5 分)		≥ 500 人/次	5			自行收集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5 分)		≤ 21 台	5			自行收集
		质量达标率 (15 分)	资金支出合规率 (5 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5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结案率 (10 分)		$\geq 85\%$	10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时 效（10 分）	完成及 时性 （10 分）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 率（10 分）	对应绩效 目标中产 出指标的 时效指标， 反映项目 产出时效 目标的实 现程度。	$\geq 100\%$	7.7	项目产 出时效 目标的 实现程 度	基本完成指 标	自行 收集
	产出成 本（10 分）	成本节 约率 （10 分）	实际成本 与计划成 本的比率 $\geq 10\%$ （10 分）	完成项目 计划工作 目标的实 际节约成 本与计划 成本的比 率，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 的成本节 约程度。	成本节 约率= （计划 成本- 实际成 本）/ 计划成 本 $\times 100\%$ 。	10	实际成 本 592.27 万元，计 划成本 76.63 万元。	已完成指标	自行 收集
效 益 （3 0 分）	项目效 益（30 分）	实施效 益（20 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是 否达到优 秀（20 分）	项目实施所 产生的效 益。	履职保 障率达 到优秀	18	已经完 成预期 目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 收集
		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 的满意度 程度。	满意度 达到 100%	10		已完成指标	社会 调查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 标及分 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 标及分 值	四级指 标及分 值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 收集 方式
决策 （15 分）	项目立 项（6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3 分）	项目立 项符合 法律法 规、相关 政策、发 展规划 以及部 门职责 （3 分）	反映 和考 核项 目立 项依 据情 况。	根据项目立 项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以 及部门职责 酌情给分。	2.9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符 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 划以及法院 部门工作职 责。	自行 收集
		立项程 序规范 性（3 分）	项目申 请、设立 过程符 合相关 要求（3	反映 和考 核项 目立 项的	根据项目申 请、设立过 程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酌 情给分。	2.9	项目 立项的 规范	项目申请、 设立过程符 合相关要 求。	自行 收集

			分)	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 相关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2.9	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项目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1.9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项目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自行收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1.9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1.9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自行收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比(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自行收集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施的总体保障		
		预算执行率(10分)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9.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情况(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9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规范完备(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2.9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规范完备	自行收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全年受理案件数(2.5	对应产出指标	≥6000 件	2.1	项目产出数量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	自行收集

			分)	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的实现程度	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自行收集
			全年出差人次(2.5分)		≥600 人次	2.4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2.5分)		≥90%	2.3			
			案件受理率(2.5分)		≥90%	2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案件结案率(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1%	5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自行收集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5分)		=100%	5			自行收集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5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4.9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	=300.48	5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	自行收集

				标， 反映 和考 核项 目的 成本 节约 程 度。					
效益 (30 分)	项目效 益 (30 分)	实施效 益 (20 分)	法院工 作执行 能力 (10 分)	对应 效益 指 标， 项目 实施 所产 生的 效 益。	优良中低差	9.8	项目 实施 所产 生的 效益	根据项目绩 效目标设定 的经济效 益、社会效 益、可持续 影响、环境 效益等，可 量化的指标 按实现比例 计算得分； 定性指标的 按照实现程 度酌情给 分。绩效目 标中有多个 效益指标的 ，细化各指 标分值，并 逐一计算得 分。	自行 收集
			公民合 法权益 (5 分)		优良中低差	4.8			社会 调查
			办案业 务经费 管理制度 及执行 (5 分)		优良中低差	4.9			自行 收集
		满意度 (10 分)	工作人 员满意 度 (5)	对应 满意度 指 标，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对 项目 实施 效果 的满 意程 度。	≥95%	5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对 项目 实施 效果 的满 意程 度	对照绩效目 标，根据满 意度问卷或 日常投诉、 满意度评价 记录等计算 得分。	调查
			当事人 满意度 (5 分)		≥90%	4.5			社会 调查